

唐河县教育体育局

教办字〔2023〕56号

签发人：赵晓良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D03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马清顺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补齐学前教育短板，满足‘幼儿’上好园需求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县教育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根据河南省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规定，县委县政府通过对全县中小学校进行布局调整，将撤并的村级小学改建为公办幼儿园；将城区闲置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改建为公办幼儿园，解决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。根据《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第三章

第三十五条规定幼儿园必须严格执行价格主管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关于幼儿园收费的管理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县教体局学前教育股 68977661

联系人：陈祎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委员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 份。